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33號報告書
(2000年2月)
第7章的節錄**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

3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早在1975年已知道有需要檢討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並訂定取消該項津貼的長遠目標。此外，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所載，審計署認為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已經過時。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贊同審計署的意見，以及有否計劃取消該項津貼。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公務員事務局對審計署提出的理據和意見並無異議。公務員事務局已完成就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進行的檢討，即將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便取消該項津貼，而代之以新的安排，新的安排會考慮到有需要向派往偏遠地點工作的人員作出補償；
-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仍有需要為那些須長途跋涉前往工作地點的員工提供某些形式的補償，因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員工有所不同，後者大多數獲聘在指定的地點工作，但公務員則可被派往本港任何地點工作。因此，如公務員因工作地點偏遠而付出較一般為高的交通費用，有需要對他們作出補償；及
- 根據新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編定一份指定偏遠地點清單，其中包括邊境地區、若干離島及西貢區內的偏遠地點等。當局亦會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以確保定期更新該份清單，並把有關的津貼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當局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有關津貼，以便津貼額與相關的費用變動一致。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34. 委員會關注到員工對取消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的建議可能出現的反應，並且詢問：

—— 政府當局曾否就此事諮詢公務員工會；及

—— 政府當局會否嘗試把公務員安排在其住所附近的地點工作，以免他們須長途跋涉往返住所及辦事處。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政府當局曾諮詢公務員工會，而該項建議獲得各工會接受。事實上，在諮詢過程中，當局曾對建議稍作修改，以回應工會提出的某些關注。當局亦曾諮詢薪常會，並正就此事諮詢紀常會。當局預期新方案會獲得各有關方面接受；及

—— 至於職位調派安排的問題，現時有為數不少的人員須前往邊境地區工作，包括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警務處的人員。儘管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要避免令員工長途跋涉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但這並非首要考慮因素。員工在其公務員生涯中，可能有機會在其住所附近的地點工作，然後在兩年或三年後，又被調派往另一地點工作。

36. 委員會明白到，自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設立以來，當局曾於1975、1984及1992年對該項津貼進行檢討。不過，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所述，職方反應多年來一直成為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條款的主要障礙。鑒於公務員工會經政府當局諮詢後已接納新方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以往各次檢討中，曾否經過正式的諮詢程序才得出結論，認為一旦取消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員工反應很可能十分強烈。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1999年的情況與1975、1984及1992年時有頗大分別，因此應根據個別情況來看待各次諮詢工作。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12月24日的來函(附錄17)中，提供對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進行3次檢討的詳情如下：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1975年的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如何節省在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行車津貼)方面的開支。此外，工作小組曾考慮取消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交通津貼)，但認為不少位於市區以外的辦事處仍未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當局最後正式徵詢職方意見，表示有意收緊發放交通津貼的準則。儘管員工有反對意見，但當局其後仍把不能申領的數額提高，並把取消發放交通津貼視為長遠目標；
- 在1984年，政府當局經再次檢討此事後，依然認為應把取消發放交通津貼作為長遠目標，並再次向職方正式提出收緊發放交通津貼準則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把荃灣、葵涌和沙田剔除在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的地區以外，但最終因為職方強烈反對而撤回建議。儘管如此，職方同意改用新方法，即參照當時的巴士票價，調整不能申領的數額；及
- 在1992年，政府當局進行第3次檢討，目的亦是要把荃灣、葵涌和沙田剔除在可申領交通津貼的地區以外。此外，當局又要求在交通津貼／行車津貼方面開支最大的主要部門(即消防處、區域市政總署、漁農處、衛生署、醫院事務署及警務處)評估員工對建議的反應。這些部門的意見是，建議會遭到員工強烈反對，而且在職位調派方面會造成嚴重問題。鑒於建議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當時並非實施該項建議的適當時機。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94.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

- (i) 雖然政府當局早已知悉某些津貼已屬過時，在現今情況下再沒有繼續發放的理據，但仍一直未有廢除這些不合時宜的津貼；
- (ii) 自1980年以來，檢討津貼委員會已減少本身的職能。自此以後，政府當局在檢討個別津貼及公務員津貼管理制度方面的主動性相當有限；及
- (iii) 在過去20年，政府當局只曾就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進行3次檢討；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儘管有以下情況，政府當局仍一成不變地遵守“不剝奪現有福利”的慣例(即容許在職人員選擇保留現有福利或享有新的福利)和未經職方同意不會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這項自我施加的常規，而這正是政府向公務員繼續提供較優厚附帶福利的主因：

- (i) 這些慣例從未獲行政會議或檢討津貼委員會確認；
- (ii) 政府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修訂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及
- (iii) 現時已有確立多時的程序，用以解決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所出現的爭議；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i) 儘管公務員事務科在1992年已打算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和撤銷廉政公署職位津貼，原因是該兩項津貼已屬過時，但公務員事務科並無竭力完成適當的諮詢程序，反而只要求各有關部門評估員工對更改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建議的反應，而且亦沒有諮詢廉政公署的員工；及
- (ii) 公務員事務科由於察覺到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其後放棄撤銷或更改該兩項津貼的建議；

——對於政府當局透過諮詢機制正式提出更改這些津貼的理據和建議，獲得公務員工會合理而積極的回應感到鼓舞，例如就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津貼而言，職方已接納更改建議，而至於家具及用具津貼，職方已同意當局停止向在1999年5月1日或該日後到任的新聘人員發放該項津貼；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i) 考慮實施一項計劃，定期在政策層面上檢討發放個別津貼的理據；
- (ii) 發出包括批准發放津貼準則的指引，以確保行車津貼只有在員工出差時無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才可發放；
- (iii) 經諮詢法定語文專員、警務處處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後：
 - (a) 檢討現時不論有關人員使用方言次數的多寡，一律每月獲發放方言津貼的做法；及
 - (b) 審慎研究把普通話列為可申領津貼方言的理據；
- (iv) 採取積極措施，執行盡量減少過多逾時工作的規定，並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注意遵守這項規定的重要性；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 (v) 聯同有關的部門首長，盡快檢討各部門經常發放巨額逾時工作津貼的情況，以期減少支付這些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尤應：
 - (a) 制訂策略以減少各政府部門的逾時工作。在訂定策略時，公務員事務局可汲取警務處在減少支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方面的經驗；
 - (b) 規定各有關部門全面檢討人手需求，以確定盡量減少逾時工作的方法；及
 - (c) 考慮請庫務局局長提供協助，透過審核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周年預算，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及
- (vi) 定期監察各部門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定期發放的過多逾時工作補薪；

—— 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實施署任制度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把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延長至30天；

—— 對於新訂合資格支取津貼的署任期不適用於署任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級以上職位的人員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新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署任一切職級職位的所有人員；

—— 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聯同庫務局局長，從速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基於真正工作需要，才作出署任安排。具體而言：

-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頒布指引，規定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在作出署任安排時，須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行事，並須嚴格審核所有署任安排的理據；及
- (ii) 庫務局局長應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後，考慮收緊對署任津貼的財政預算控制；

—— 促請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審計署署長表達的關注、衡工量值的考慮因素、對公共開支的問責性、私營機構在人力資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源方面的普遍做法，以及員工的反應後，按照既定的程序，以高度透明的方式正式諮詢員工，以期定出取消已屬過時的津貼的時間表；

- 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立法會討論津貼檢討的事宜；及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諮詢的程序、員工的反應、政府當局的立場及檢討結果；如當局認為有某些津貼並不過時，委員會希望得悉繼續發放這些津貼的理據。